

#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

中生材学会〔2025〕71号

---

##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关于开展 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工作委员会，各位理事、会员：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5〕32号），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启动实施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2年以上。有关人选条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本计划支持对象的培育期不超过2年。

## **二、推荐名额**

学会可推荐13名候选人至中国科协。

## **三、申报日期**

即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

## **四、推荐程序**

### **(一) 候选人申报**

候选人访问“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

通过学会渠道申报的候选人，“推荐渠道类型”请选择“全国学会推荐”，“推荐渠道”和“第一意向培育学会”请选择“工科学会/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推荐码”请填写“26715C”。每个候选人可选3-5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培育单位，最终培育单

位将由中国科协根据匹配度进行推送。

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具体以服务平台提示为准。如候选人选择自荐通道，将由服务平台自动关联所在区域省级科协进行推荐。

## （二）推荐上报

候选人在在线填报并提交材料后，学会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确定拟推荐上报人选。

## （三）确定匹配

中国科协审核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上报的推荐名单并初步匹配负责培育服务的全国学会，结合全国学会意见确定最终培育对象名单。

#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者应坚持“四个面向”的科研方向，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学术素养。评审将综合考虑申报者现有科研成果与未来科研发展潜力。

（二）面向支持对象提供政治训练、专业锻炼与社会历练“三位一体”培育服务。政治训练：通过国情研修、科学家精神宣讲等活动，强化思想引领，提升科技报国的理想信念。专业锻炼：通过资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出国（境）交流访学、非共识跨界交流等，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开拓学术视野。社会历练：支持在学术组织或期刊担任助理岗位，参与企业实践、加入博士创新站，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学会将持续关注支持对象科研学术成长情况，督促指导支持对象完成培育事项，支持对象因毕业等原因提前退出培育的情况应及时上报。支持对象培育期满后，由学会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四)支持对象应在培育期内完成不少于240学时的培育活动，各类培育活动按8学时/天认定，“领航计划”为必修培育活动。培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未完成培育学时的取消资格。

(五)支持对象应及时登录“智慧科协-广聚青科”“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完善学术档案，通过平台进行学术展示和交流。支持对象培育期结束后，考核评价优秀的纳入“中国科协青托促进会”持续跟踪培育。

(六)本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六、联系方式

### (一)业务咨询

联系人：朱莲

联系电话：028-85404007

### (二)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姚晓洁 刘洪宇 冯丙文

联系电话：010-62165285 62165293

- 附件：1.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  
2.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